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议了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陈蜀康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陈蜀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符合职位要求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陈蜀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     卜新平      吴粒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